

# 中共东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## 关于规范市直机关党的组织生活 记录记事的通知

市直单位党组织，中央和省驻莞有关单位党组织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直机关党组织开展组织生活的记录记事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统一规范如下：

### 一、记录记事项目

各级机关党组织要做好党委（总支）委员会会议和全体党员大会、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、固定主题党日活动等记录记事工作。

### 二、明确内容

对党的组织生活进行记录记事时，要根据活动内容准确定义活动类型，分门别类进行登记。

1. 党的委员会（总支委员会、支部委员会）是党组织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，委员会会议内容是对党组织重要工作进行讨论、作出决定等，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。其中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，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。

2.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，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；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，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，选举出席上级党代

表大会的代表；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、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；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、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；决定其他重要事项。支部党员大会全体党员参加，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，表决事项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。党员大会进行选举活动的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规定执行。

3. **党小组会议**主要内容是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、谈心谈话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以及按党支部安排完成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、主题党日的有关环节内容等，一般每月召开 1 次。

4. 党组织一般每个季度开展 1 次**党课学习**，可以由党支部组织，也可以由上级党组织统一组织。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，党委（党组）书记、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。

5.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**固定主题党日活动**（一般为每月 5 日、15 日或 25 日），内容为组织党员集中学习、过组织生活、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。

6.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**组织生活会**，年度组织生活会安排要根据上级通知的时间开展，其他时间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。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、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，年度组织生活会按照上级通知要求的形式开展。

7.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，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、对照入党誓词，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，作出评定意见。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年度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。

### 三、组织生活的电子记录

1. 党支部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和固定主题党日活动，由普通管理员、党务工作者权限账号通过“广东党建云”平台 PC 端进行活动发布，内容包括时间、地点、参加人员、组织生活内容、会议议题等。党员通过关注“广东党建服务号”微信公众号可收到活动通知。

2. 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，及时经由“广东党建服务号”微信公众号或直接登录“广东党建云”微信小程序进行签到和请假。

3. 经由以上程序发布和组织开展组织生活，在“广东党建云”平台上留下完整活动记录。未经由云平台发布的组织生活，要通过“补录”功能进行登记。有关功能使用，在“广东党建云”平台“帮助中心”可以找到具体操作说明指引。

### 四、组织生活记录

1. 会议形式开展的组织生活（各级委员会会议、党员大会、党小组会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、会议类的固定主题党日活动）要做好会议记录。

2. 党支部的会议使用《党支部工作手册》进行记录；党委会议、总支部委员会会议、党小组的会议应使用纸张质量

较好、装订美观的笔记本进行记录。记录应当包括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、参加人、列席人、请假人、缺席人、讨论事项等内容，对每位发言同志的主要观点、表态意见和表决结果、会议决议等要进行具体记录，不能只简单记录会议议题。使用电子设备记录的，应当将会议记录打印粘贴在相关记录本上，并由记录人、主持人签字确认内容。

3. 非会议形式开展的组织生活，要妥善保管好党课课件、讲稿、视频图片等资料。

4. 开展组织生活产生的其他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方案、请示、报告、批复、通知、选票、表格、视频、图片、录音等等，要按照有关归档要求保存归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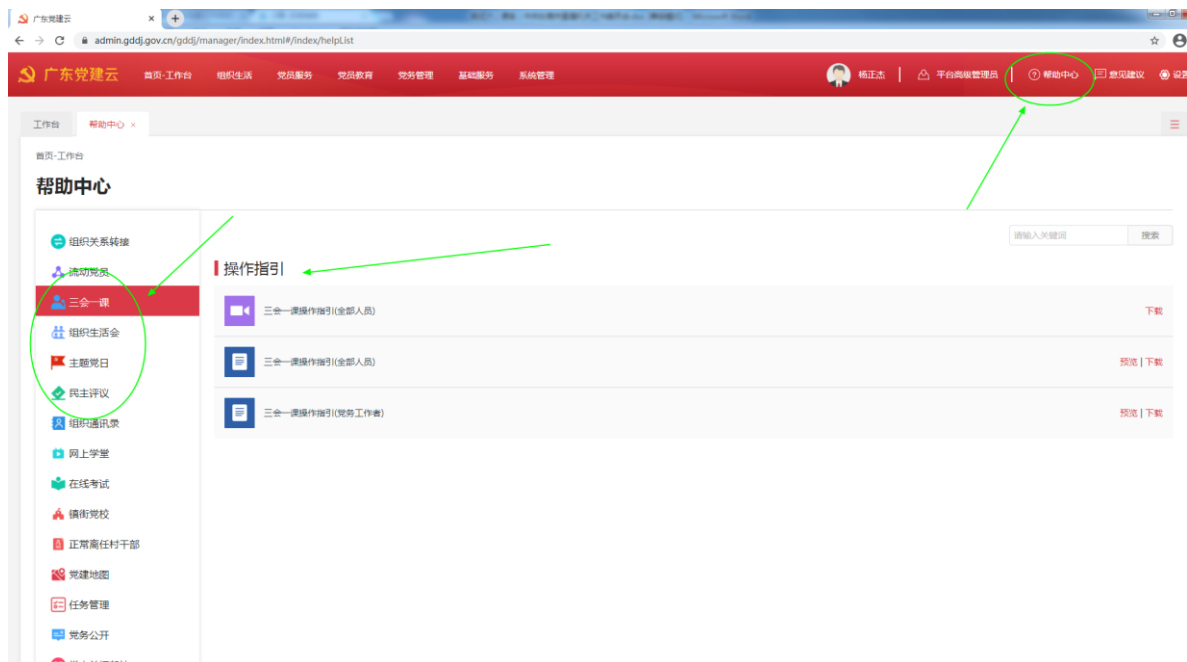
## **五、组织生活记事**

1. 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、党小组会、固定主题党日、发展党员工作和其他党支部活动，应当在《党支部工作记事本》上按照时间顺序做好登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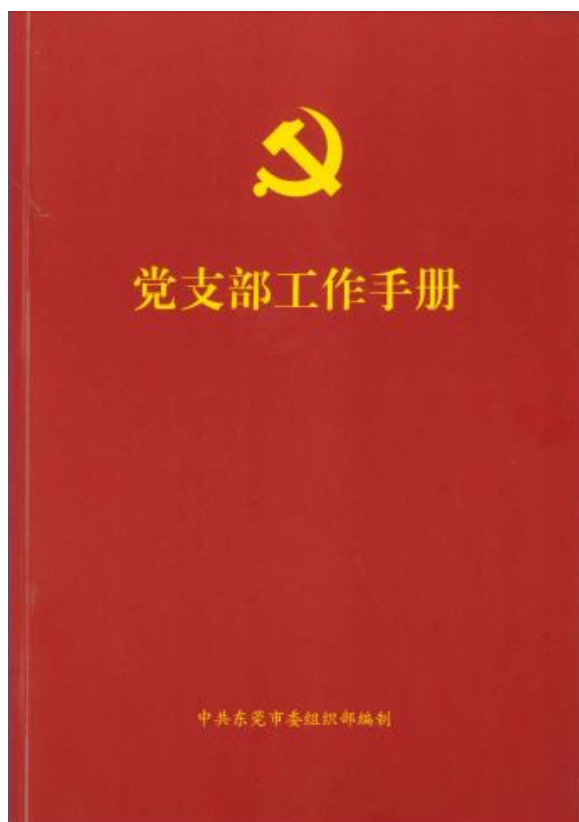
2. 组织生活记事主要发挥备忘、备查作用，只需按照表格设计的时间、地点、人员等项目做好简单登记，记录主要议题或活动内容摘要，不需要详细记录具体过程。

各级机关党组织书记要定期对本党组织的记录记事进行检查，每季度不少于1次。以上规范要求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未按要求进行记录记事的，要及时做好补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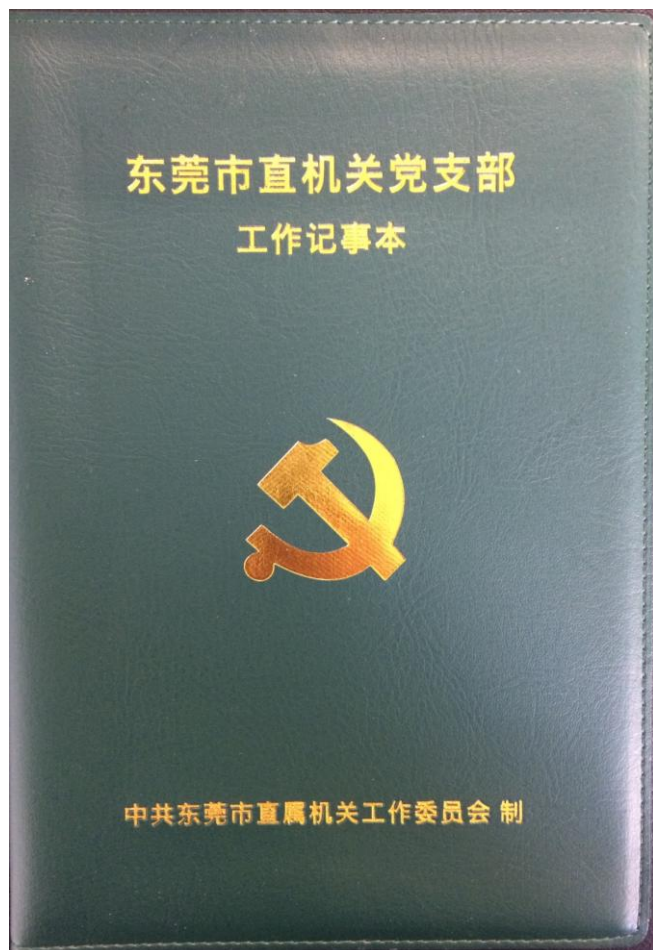
## 附件：1. “广东党建云”平台帮助中心



## 2. 党支部工作手册



### 3. 党支部工作记事本



联系人：杨正杰、刘华添、卢芷其，联系电话：22217230。

中共东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2021年2月4日